

15.10 地址簿

在“地址簿”中，您可以通过查询保存过的记录进行检索。“地址簿”中最多允许保存 100 条记录，您还可以在“地址簿”中设置 6 个常用点，这些记录将始终显示在“地址簿”的最前面，方便您的使用。

“地址簿”中的记录完全由用户进行添加。当您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“地址簿”中不显示任何内容。系统提供了两种途径保存向“地址簿”中添加记录：一种是通过“历史记录”向“地址簿”中添加记录；一种是通过在待机界面上选择地点，使用待机界面的快捷菜单向“地址簿”中添加记录。

“地址簿”界面如图 10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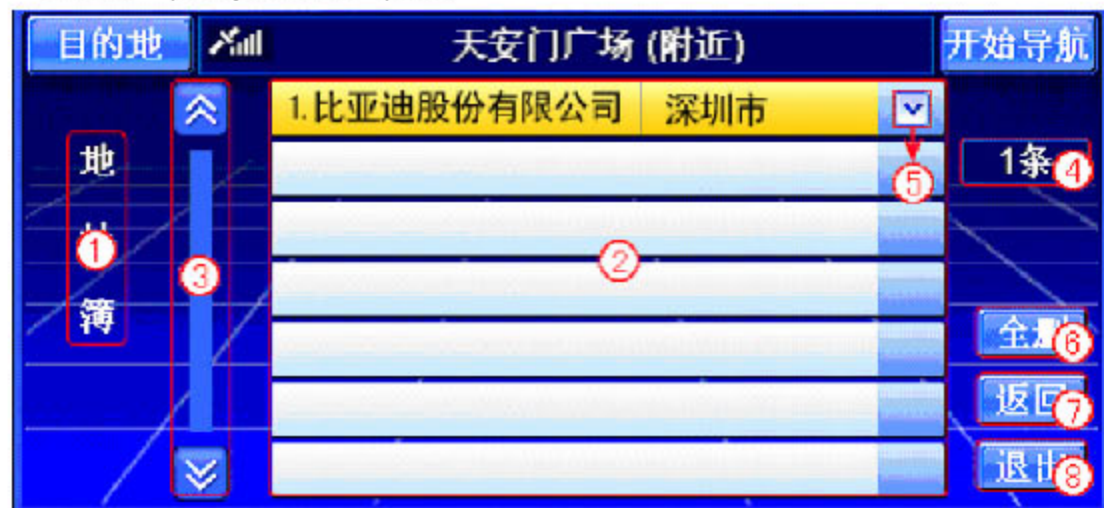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 地址簿界面

下面按照图 10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地址簿”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5.10.1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当前界面的检索方式。

15.10.2 记录显示区域

当您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记录显示区域不显示任何内容。“地址簿”中最多保存 100 条记录，且不重复保存信息点。



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记录名称、所属区域、“弹出快捷菜单”按钮四部分组成。

15.10.3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地址簿”界面中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信息点的位置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地址簿”界面。


操作方法：

-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按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-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- 返回“地址簿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0.4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10-1 中编号 4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“地址簿”中的记录总数。

15.10.5 弹出快捷菜单

点击某记录右端的  按钮，弹出快捷菜单，不同情况下弹出的快捷菜单不同。当“地址簿”中的常用记录少于 6 条时，选择一条未设置为常用点的记录，若未设置在地图上显示该信息点，则弹出的快捷菜单如图 10.5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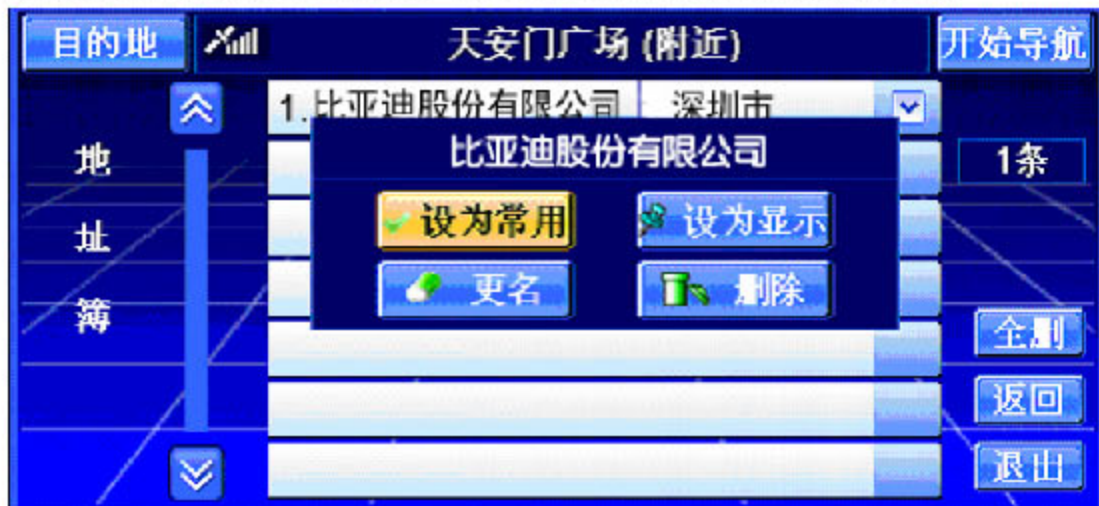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5-1 “地址簿”中的快捷菜单（1）

选择一条常用记录，若已设置在地图上显示该信息点，则弹出的快捷菜单如图 10.5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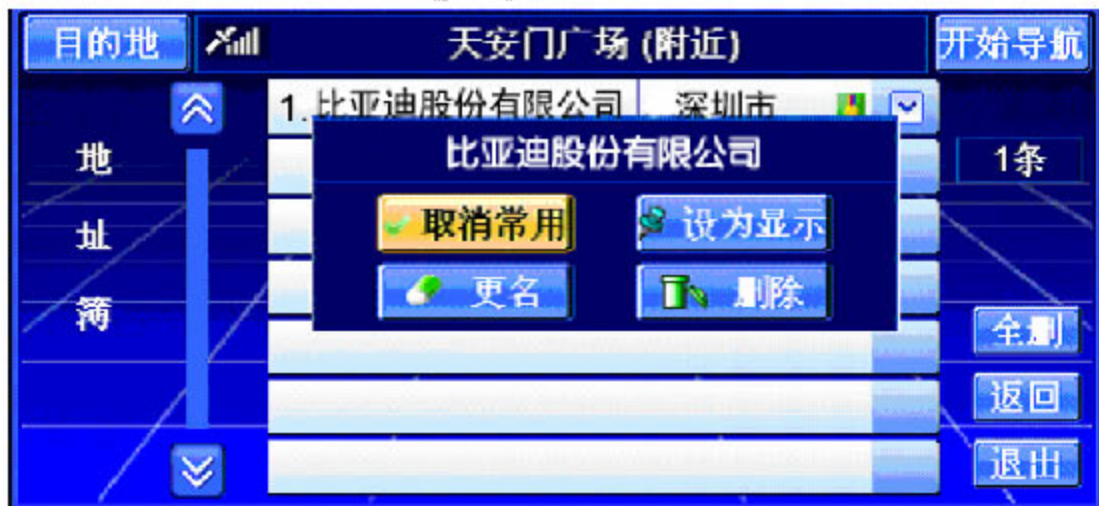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5-2 “地址簿”中的快捷菜单（2）

当“地址簿”中已有 6 条常用记录时，选择一条未设置为常用点的记录，弹出的快捷菜单如图 10.5-3 所示。



图 10.5-3 “地址簿”中的快捷菜单（3）


快捷菜单中显示所选记录的名称、“设为常用”按钮（或“取消常用”按钮）、“设为显示”按钮（或“取消显示”按钮）、“更名”按钮、“删除”按钮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  按钮。
- 关闭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快捷菜单中按钮以外的任意位置。

1). 设为常用

点选“设为常用”按钮，您可以将所选记录设置为常用点。

点选“设为常用”按钮后，所选记录的右端会出现 ，如图 10.5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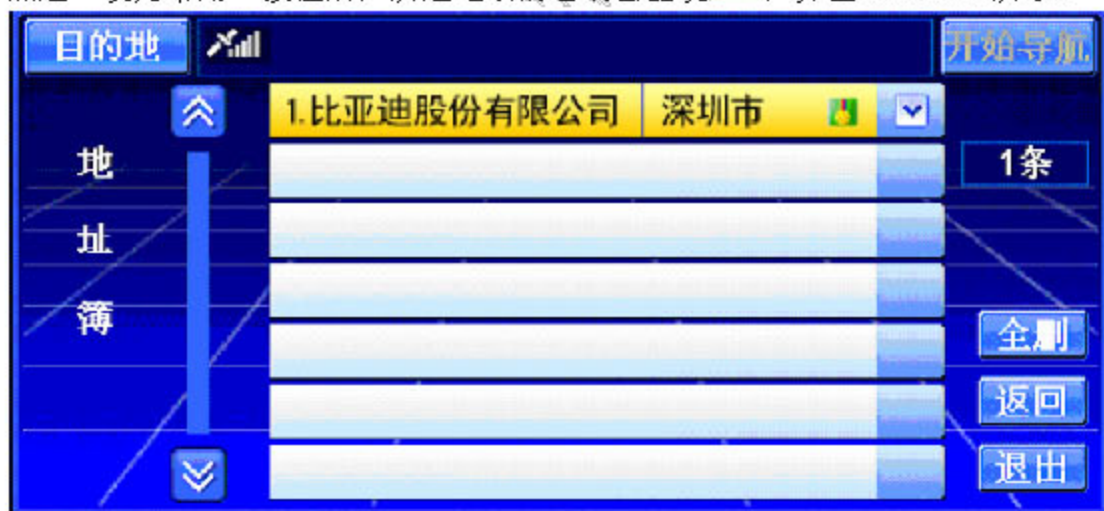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10.5.1-1 设为常用记录

操作方法：

- 设为常用记录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设为常用”按钮。

2). 取消常用

点选“取消常用”按钮，您可以将所选常用记录变为普通记录。

点选“取消常用”按钮后，所选记录右端  会消失，如图 10.5.2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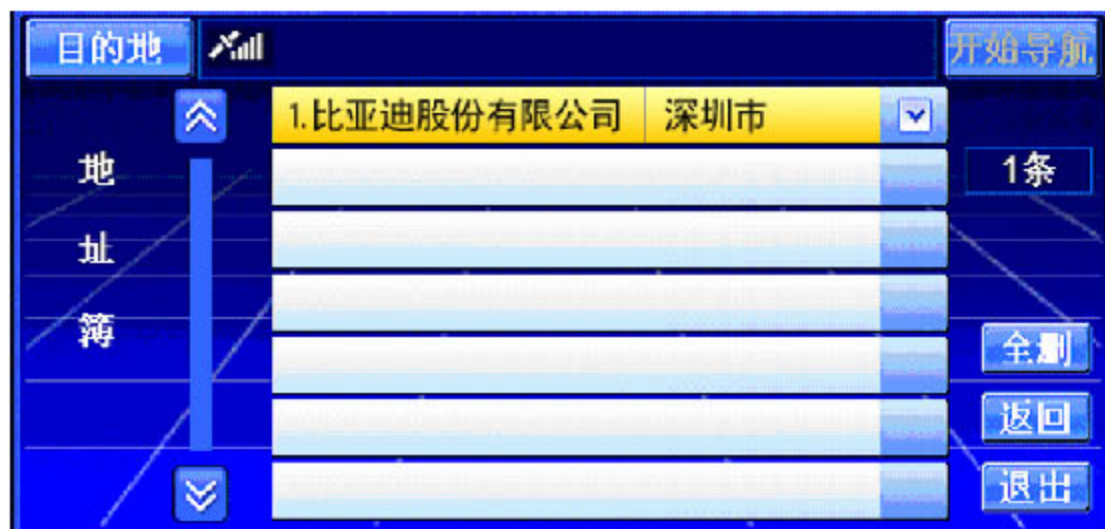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10.5.2-1 取消设为常用记录

操作方法：

➤ 取消常用记录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取消常用”按钮。

3). 设为显示

通过“设为显示”按钮，您可以将所选记录显示在地图上。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设为显示”按钮后，所选记录的右端会出现 ，如图 10.5.3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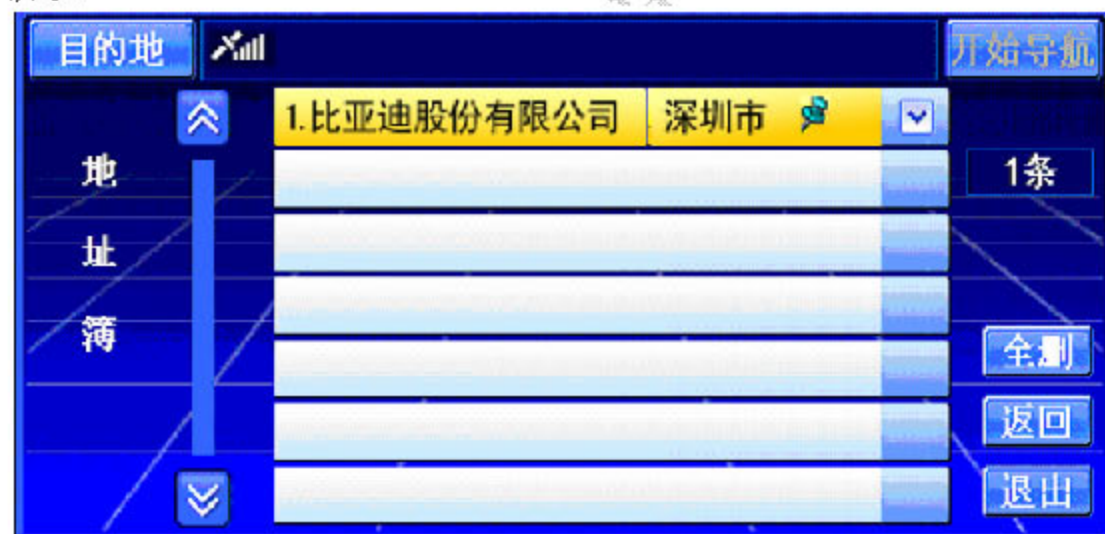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5.3-1 在地图上显示该信息点

操作方法：

➤ 设为在地图上显示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设为显示”按钮。

4). 取消显示

通过“取消显示”按钮，您可以取消在地图上显示该记录。
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取消显示”按钮后，所选记录右端  会消失，如图 10.5.4-1 所示。



图 10.5.4-1 取消在地图上显示该信息点

操作方法:

- 取消在地图上显示: 打开快捷菜单后, 直接点击“取消显示”按钮。

5). 更名

点选“更名”按钮, 您可以更改所选记录的名称。

点选“更名”按钮后, 系统弹出输入法界面, 如图 10.5.5-1 所示。



图 10.5.5-1 输入法界面

操作方法:

- 弹出“输入法”界面: 打开快捷菜单后, 直接点击“更名”按钮。

6). 删除

点选“删除”按钮, 您可以将所选记录从“地址簿”中删除。

点选“删除”按钮后, 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, 如图 10.5.6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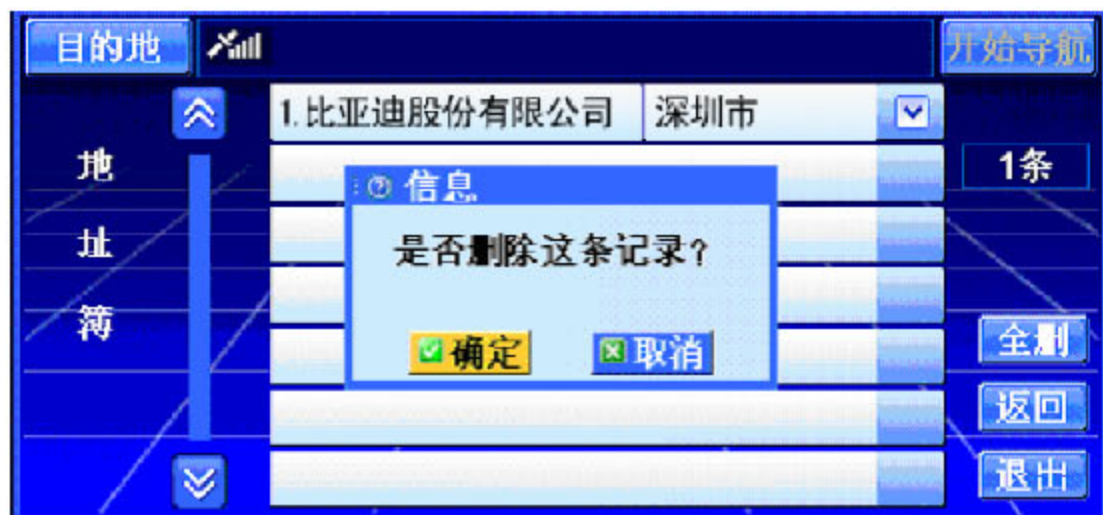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5.6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，点选“确定”按钮，将删除所选记录；点选“取消”按钮，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删除”按钮。
- 确认删除操作：打开确认删除窗口后，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- 取消删除操作：打开确认删除窗口后，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15.10.6 全删

通过“全删”按钮，您可以将“地址簿”中的全部记录删除。

选择“全删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，如图 10.6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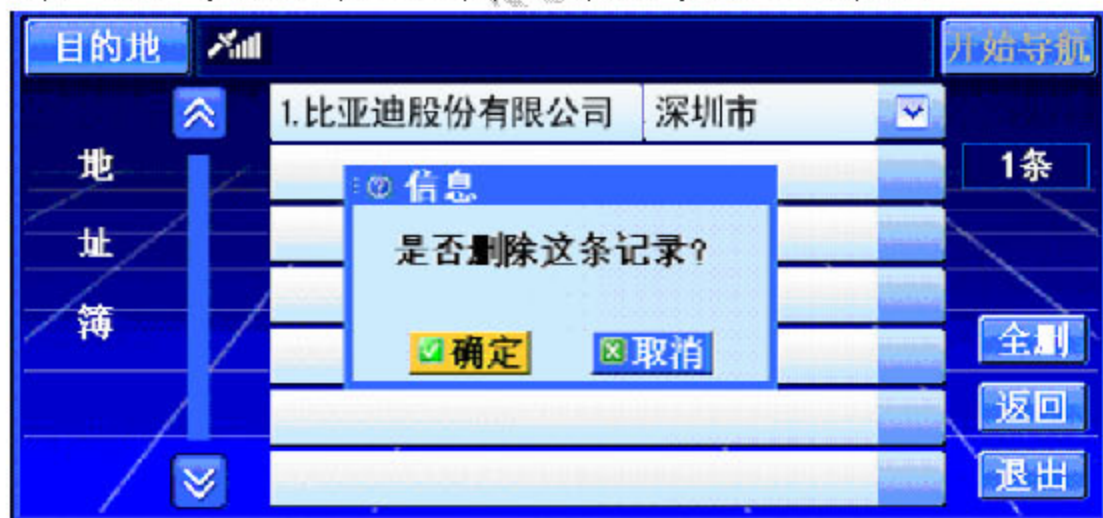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6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，选择“确定”按钮，将删除全部记录；选择“取消”按钮，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：直接点击“全删”按钮。
- 确认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- 取消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15.10.7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地址簿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0.8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直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11 当前周围

当您到达某个不熟悉的地方，想要吃饭、看电影、给汽车加油……的时候，可以通过“当前周围”检索方式查找目标。

在“当前周围”检索方式中，您可以查看当前位置周围的信息点，可以通过信息点的类型进行检索，也可以设置检索的范围。

进入“当前周围”界面后，系统直接弹出“类型选择”界面，关闭“类型选择”界面后即可进入当前周围检索方式。“类型选择”界面如图 1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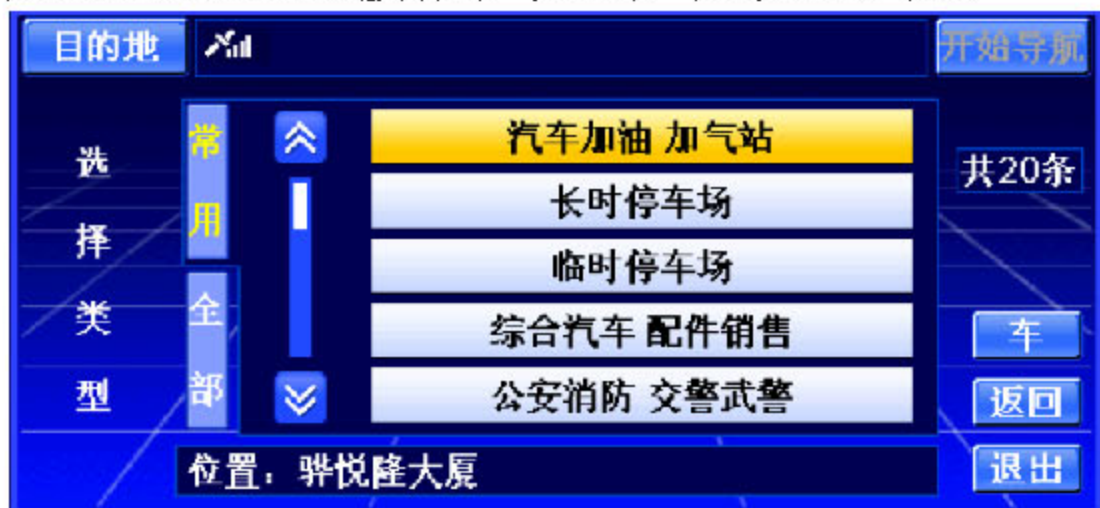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-1 类型选择界面

“当前周围”界面如图 11-2 所示。



图 11-2 当前周围界面

下面按照图 11-2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当前周围”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关闭“类型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1.1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当前界面的检索方式。

15.11.2 设置类型


您可以点击类型按钮（图 11-2 中编号为 2 的按钮），进入“类型选择”界面，对检索类型进行设置。“类型选择”界面如图 11-1 所示。

有关于设置类型的具体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中为您详细描述，详情请参阅 18 类型选择。

操作方法：

- 打开“类型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类型按钮。

15.11.3 设置范围

通过  按钮，您可以设置检索范围。


选择  按钮后，弹出距离范围列表，系统共为您提供了“<1km”、“<2km”、“<5km”、“<10km”、“<20km”五种距离范围，如图 11.3-1 所示。



图 11.3-1 距离范围列表

在距离范围列表中选择一种范围，系统即可检索出该距离范围下的所有符合类型的记录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距离列表：直接点击  按钮。
- 设置范围：直接点击目标距离范围。
- 关闭距离列表：弹出距离列表后，直接点击距离列表以外的任意位置。

15.11.4 位置栏

“位置栏”（即图 11-2 中编号 4 的位置）始终显示您当前所在位置的名称。例如，您从“天安门广场”前经过，“位置栏”就会显示“天安门广场”。在“周围设施”界面中，“位置栏”显示进入“周围设施”界面前，当前光标所在位置的名称。

15.11.5 记录显示区域

“记录显示区域”显示在当前检索条件下，包括类型和距离，检索到的全部信息点。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类型图标、记录名称、与“位置栏”中地点的距离、相对方向五部分构成。



15.11.6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当前周围”检索方式下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信息点的位置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当前周围”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

点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
➤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
➤ 返回“当前周围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1.7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11-2 中编号 7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在当前检索条件下查询到的记录总数。

15.11.8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当前周围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1.9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12 图上选择

通过“图上选择”方法，您可以通过浏览地图选择您的目标。若您明确目标的位置，选择“图上选择”方法可以很快检索到目标。

“导航软件”允许用户自己设置行政区域级别进行检索。“图上选择”界面如图 12-1 所示。



图 12-1 图上选择界面

下面按照图 12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图上选择”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5.12.1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当前界面的检索方式。

15.12.2 区域操作层级

该栏显示您选择区域的层级，以便您清楚地了解您在系统中的位置。

15.12.3 记录显示区域

“记录显示区域”显示当前级别下所有的地区名称。
每页最多可以显示 12 个地区。

15.12.4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图上选择”检索方式下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当您选定区域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您可以浏览地图查找目标，此时的待机界面如图 12.4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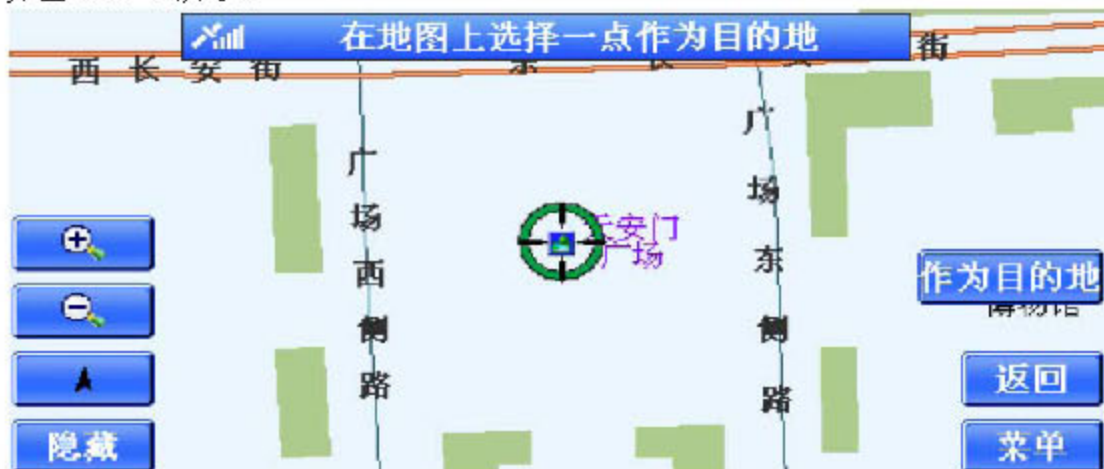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图 12.4-1 图上选择时的待机界面

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图上选择”界面。

注：在不同的情况下，“作为目的地”按钮可能是“作为起点”按钮或“作为家”

按钮。

操作方法：

-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点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- 区域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- 信息点的选定：浏览地图，将当前光标移动到目标位置上，点击“作为目的地”按钮。
- 返回“图上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2.5 记录总数显示框

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显示当前级别的地区总数。

15.12.6 按“市”或“区/县”检索

在“图上选择”界面中，您可以按照“市”选择区域，也可以按照“区/县”选择区域。

在图 12-1 中，“市”按钮上有个  标志，表示当前按照“市”选择区域。

操作方法：

- 按照“市”级别设置区域：直接点击“市”按钮。
- 按照“区/县”级别设置区域：直接点击“区/县”按钮。

15.12.7 当前城市

该栏显示待机界面地图的区域名称。

在“名称检索”方式的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中，该栏显示在“地名检索”或“街道检索”界面中“区域”按钮右侧的地区名称。

15.12.8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图上选择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12.9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13 家

您通过“导航软件”提供的“家”功能，可直接将“家”作为目的地。在设置真实导航的目的地时，选择“家”可直接进行导航。

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“家”为未设置状态，需要用户自行设置“家”所代表的内容。

未设置“家”时，选择“家”按钮后，直接进入“设置家”界面。

有关于设置家的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中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5.13 设置家。

15.14 输入法

系统提供六种输入法，分别为拼音输入法、部首输入法、笔画输入法、画数输入法、字符输入法、手写输入法。

第一次使用输入法时，默认显示拼音输入法界面。输入法界面如图 14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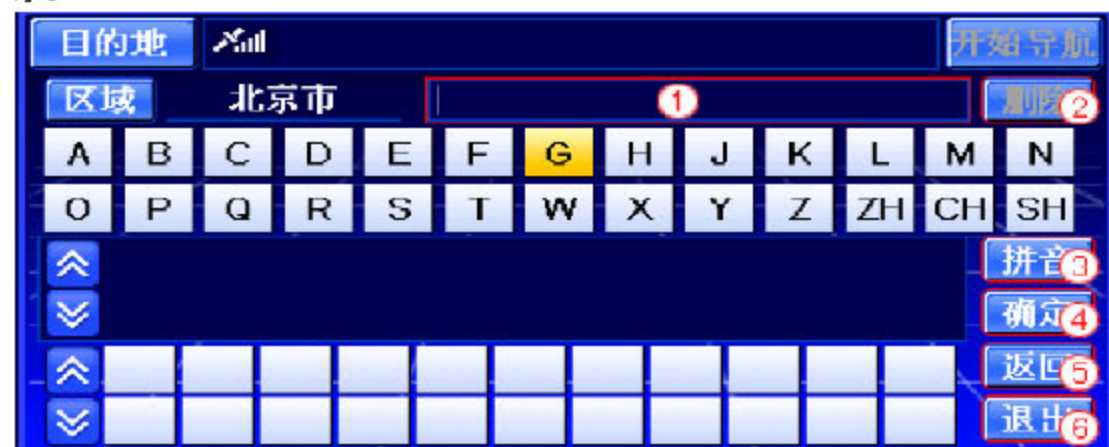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-1 输入法界面

下面按照输入法界面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为您介绍。

1). 输入汉字或字符的显示区域

该区域显示输入的汉字或字符。

2). “删除”按钮

点选“删除”按钮，可以删除输入的汉字或字符。

“删除”按钮必须在已经输入汉字或字符的条件下使用。

操作方法：

- 直接点击“删除”按钮。

3). 切换输入法

该按钮显示当前输入法的名称，如图 14-1 所示，您当前使用的是“拼音输入法”。

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弹出输入法列表，如图 14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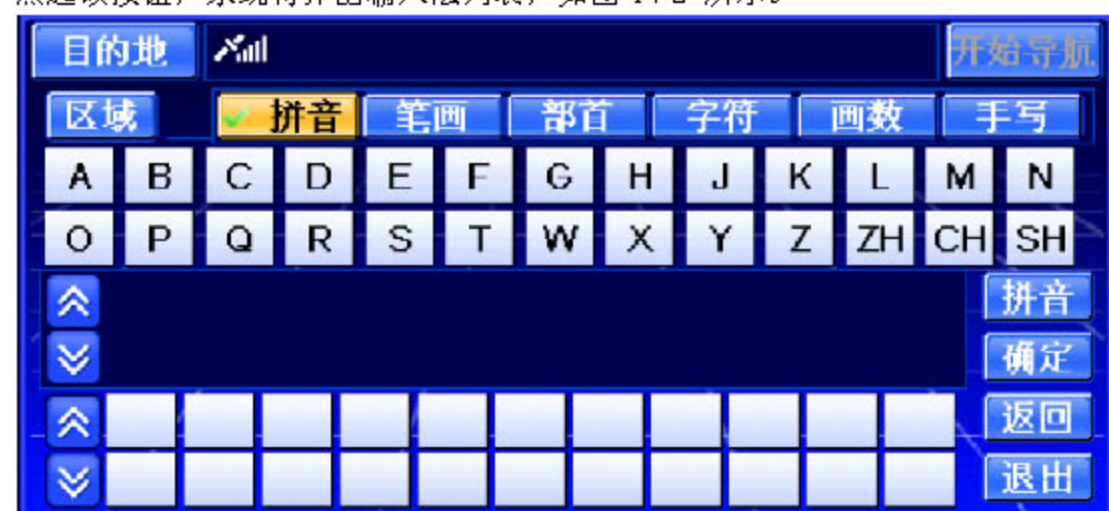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-2 输入法列表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输入法列表：直接点击“拼音”按钮。
- 选择输入法：打开输入法列表后，直接点击目标输入法。

4). “确定”按钮

点选“确定”按钮，系统将保存输入的汉字或字符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
5). “返回”按钮

点选“返回”按钮，系统将返回上一级界面，并且不保存在输入法界面中所做的修改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6). “退出”按钮

点选“退出”按钮，系统将返回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14.1 拼音输入法

拼音输入法界面，如图 14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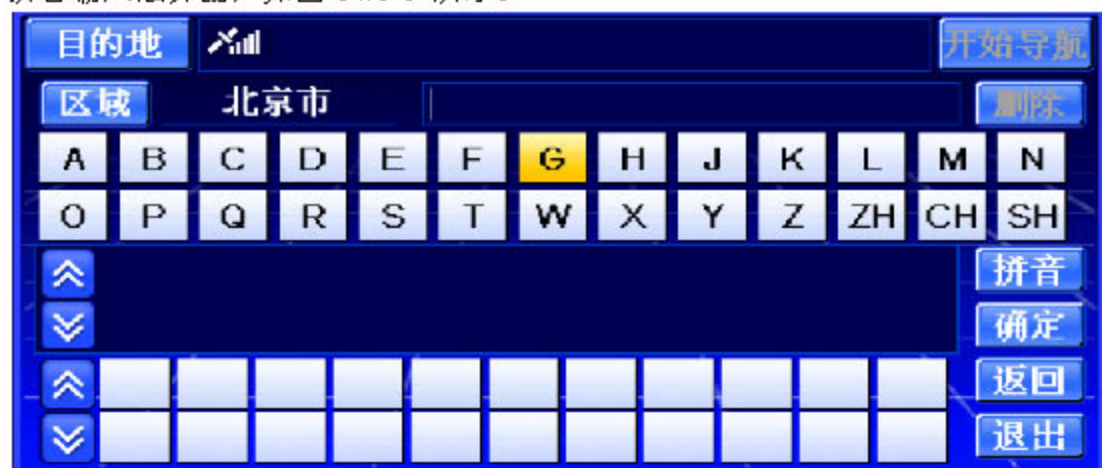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1-1 拼音输入法界面

系统列出了所有拼音组合的开头字母，并将光标所在按钮的全部拼音组合显示在输入法界面中部。例如，想输入“天安门”的“天”字，将光标移动到“T”按钮上，直接点击“T”按钮，在拼音组合列表中查找拼音组合“tian”，结果如图 14.1-2 所示。



图 14.1-2 找到拼音组合“tian”

选择“天”字，汉字列表显示由“天”字联想到的全部汉字及字符，检索记录区域显示包含“天”字的全部记录，输入的内容越多检索到的记录越精确，如图 14.1-3 所示。



图 14.1-3 输入“天”后的检索结果

此时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继续输入汉字。

15.14.2 部首输入法

通过输入汉字部首检索对应汉字，部首输入法界面如图 14.2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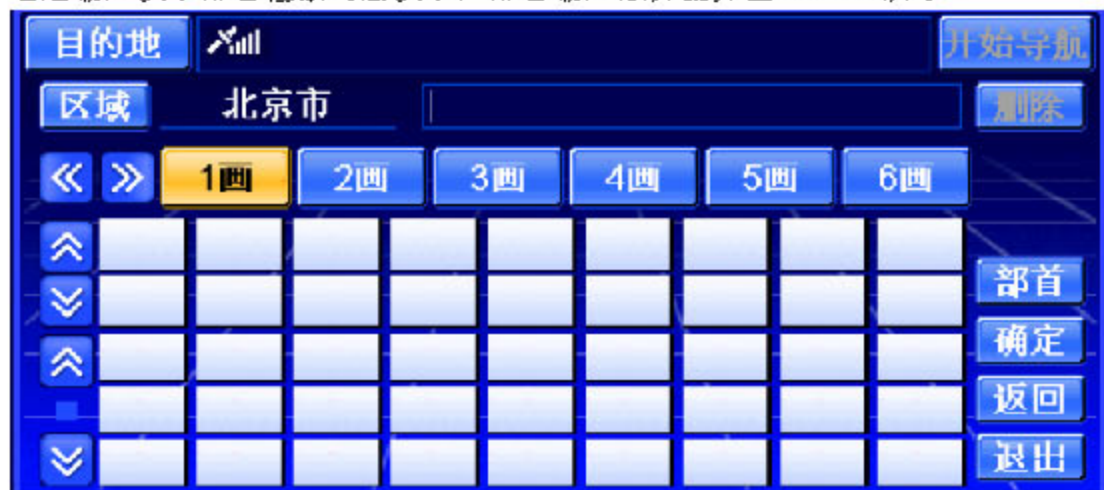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2-1 部首输入法界面

系统将汉字的全部部首按照笔画进行分类，当光标在某一笔画数按钮上时，则界面中显示全部该笔画数的部首，如图 14.2-1 所示。以“天安门”的“天”字为例，部首为“一”，直接点击“1 画”，在部首列表中选择“一”，结果如图 14.2-2 所示。



图 14.2-2 所有以“一”为部首的汉字

选择部首“一”后，输入法界面的下半部分列出了所有以“一”为部首的汉字，在列表中选择“天”，原汉字列表显示“天”的联想字，如图 14.2-3 所示。



图 14.2-3 输入“天”后的检索结果

此时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继续输入汉字。

15.14.3 笔画输入法

按照笔画顺序通过输入一个字的前五笔和最后一笔来输入汉字，笔画输入法界面如图 14.3-1 所示。



图 14.3-1 笔画输入法界面

光标所在区域的五个按钮分别代表了五个基本笔画，光标在哪个笔画按钮上，该按钮所代替的全部笔画显示在右侧的方框中。例如，输入“天安门”的“天”字，按照输入的顺序，依次将笔画显示在“删除”按钮右下方的方框中，如图 14.3-2 所示。



图 14.3-2 依次输入“天”字的四个笔画

所有这四个笔画按此顺序可能组成的汉字均显示在列表中，點選笔画按钮右侧的“删除”按钮，可将输入的笔画逐一删除。

在列表中选择“天”字，结果如图 14.3-3 所示。



图 14.3-3 输入“天”后的检索结果

此时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继续输入汉字。

15.14.4 画数输入法

输入汉字的笔画总数后检索记录，画数输入法界面如图 14.4-1 所示。



图 14.4-1 画数输入法界面

系统将汉字按照画数进行分类，当光标移动到画数按钮上时，该笔画数的汉字将全部显示出来。例如，输入“天安门”的“天”字，直接点击“4画”按钮，如图 14.4-2 所示。



图 14.4-2 选择“4画”后的结果

在列表中选择“天”字，结果如图 14.4-3 所示。



图 14.4-3 输入“天”后的检索结果

此时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继续输入汉字。

15.14.5 字符输入法

字符输入法列出所有在地址和地点名称可能用到的字符，字符输入法界面如图 14.5-1 所示。



图 14.5-1 字符输入法界面

在字符列表中选择字符，输入后，显示联想字或字符列表，如图 14.5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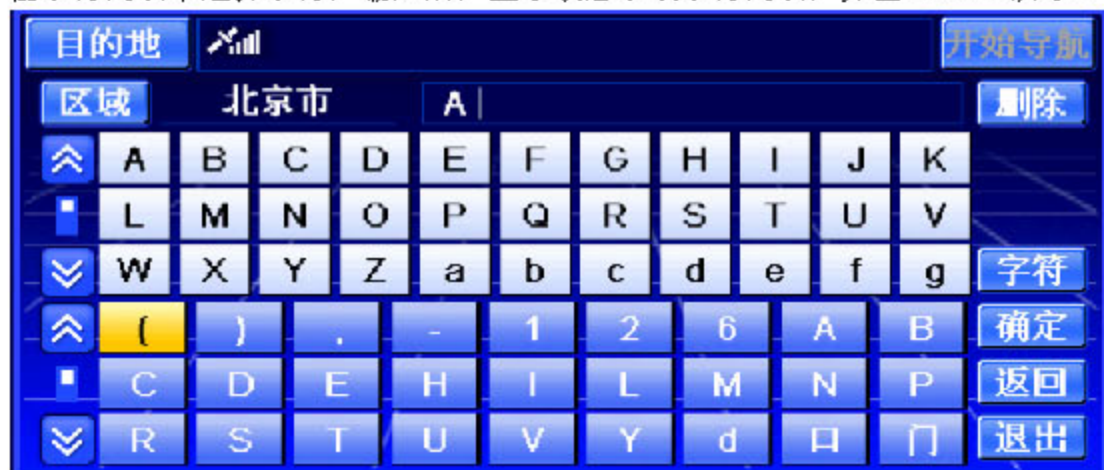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5-2 输入“A”后的检索结果

此时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继续输入字符。

15.14.6 手写输入法

在“手写输入法”界面中，您可以通过手写直接输入汉字或字符。手写输入法界面如图 14.6-1 所示。



图 14.6-1 手写输入法

下面按照编号顺序依次为您详细介绍：

1). 手写区域

在手写区域，您可以任意输入汉字或字符。

2). 汉字或字符列表区域

该区域显示系统根据手写输入识别出的汉字或字符。例如，在手写区域输入“新”字，则在列表区域，“新”字将显示在最前面，如图 14.6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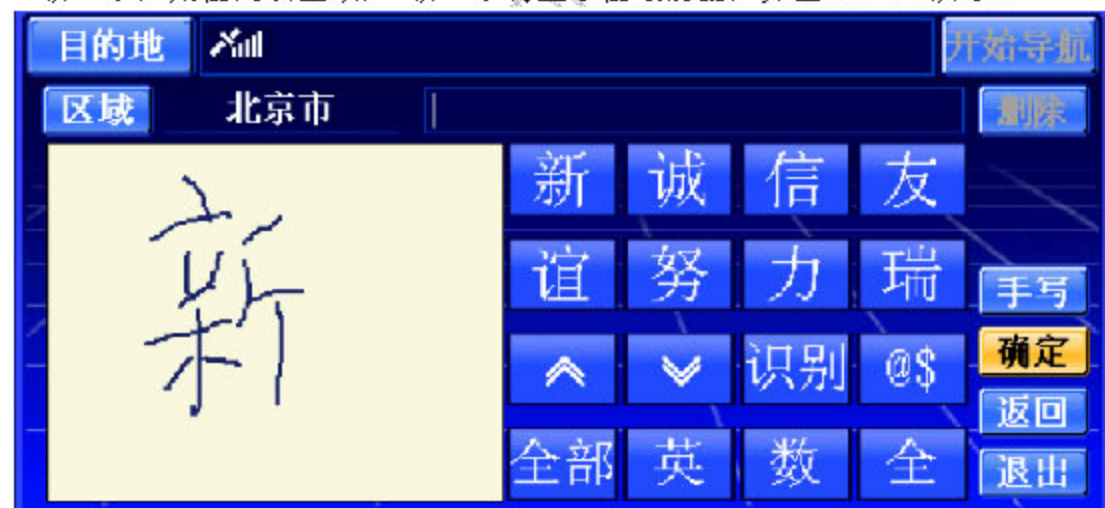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6-2 输入“新”字

随后，系统直接将“新”字显示到输入栏上，如图 14.6-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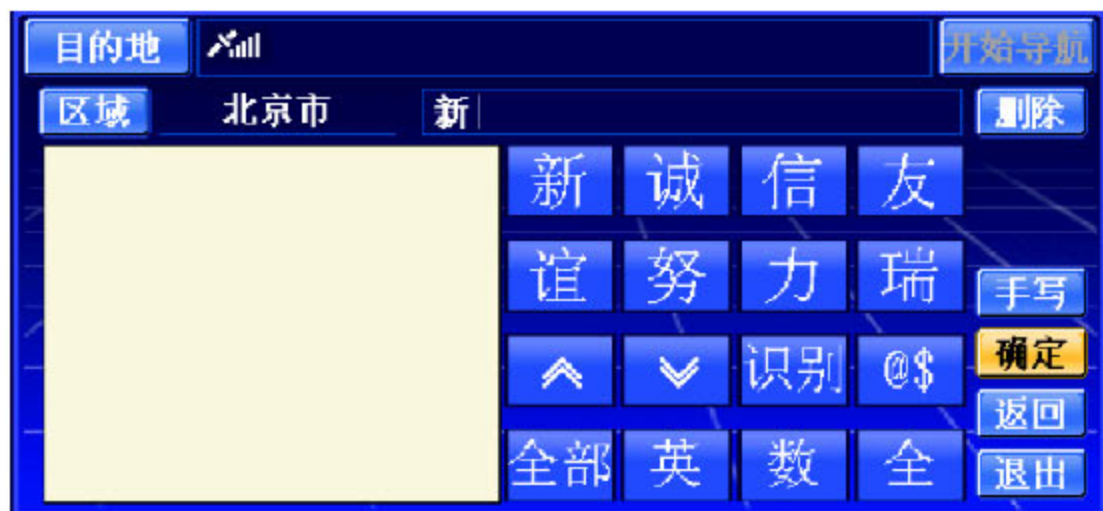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6-3 将“新”字显示到输入栏

3) 各功能按钮



：点选这两个按钮，可以翻页浏览备选内容。



：点选“识别”按钮或根据输入识别出的汉字后，系统切换到联想字列表。

当前为联想字列表时，您可以在联想字列表中选择输入内容，也可以在手写区域中直接进行输入。



：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显示与输入相匹配的特殊字符。



：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显示与输入相匹配的所有汉字或字符。



：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显示与输入相匹配的英文字母。



：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显示与输入相匹配的数字。



：点选该按钮，系统将显示与输入相匹配的全角字符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输入汉字或字符：直接在手写区域输入内容。
- 使用各功能按钮：根据需要，直接点击目标功能按钮。